

正本

合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2027 年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LBZC2025-K3-810053-GXYK

征集人： 合山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2025-2027 年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2025-2027 年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合山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2027 年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5-2027年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按征集人（采购人）要求参与财政投资项目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审核服务工作，与征集人（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征集人（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从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止。

三、评审服务费:

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计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服务费。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费率(%)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 万元以下 (含 200 万元)	2	200 万元	$200 \text{ 万} \times 2\% = 4000$
2	200 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6	500 万元	$40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6\% = 8800$
3	500 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2	1000 万元	$88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2\%$

				=14800
4	1000 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1.0	3000 万元	$148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1\%$ =34800
5	3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9	5000 万元	$348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9\%$ =52800
6	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7	10000 万元	$528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7\%$ =87800
7	10000 万元以上	0.6	15000 万元	$878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6\%$ =1178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费。

序号	核减额	计算费率(%)	计算举例	
			核减额	核减付费额 (元)
1	20 万元以下 (含 20 万元)	2.7	20 万元	$20 \text{ 万} \times 2.7\% = 5400$
1	20 至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2.5	50 万元	$5400 + (50 \text{ 万} - 20 \text{ 万}) \times 2.5\% = 12900$
2	50 至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2.3	100 万元	$12900 + (100 \text{ 万} - 50 \text{ 万}) \times 2.3\% = 24400$
3	100 至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2.1	300 万元	$24400 + (3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2.1\%$ =66400
4	300 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2.0	500 万元	$66400 + (500 \text{ 万} - 300 \text{ 万}) \times 2.0\%$ =106400
5	500 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5	1000 万元	$1064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5\%$ =181400
6	1000 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1.0	2000 万元	$181400 + (2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1.0\%$ =281400
7	2000 万元以上	0.8	4000 万元	$281400 + (4000 \text{ 万} - 2000 \text{ 万}) \times 0.8\%$ =441400

(3) 项目专业类别方面，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地整理及地灾治理项目，计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9 系数；大型土石方工

程和拆除工程计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5 系数；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计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1 系数，上述项目专业的划分以项目内专业定额工程造价占比最高的为准。

(4) 若工程项目为三、四方交叉审核项目，则同时委派两家供应商分别独立开展审核工作，两家供应商分别独立出具项目审核初稿，在第三方、第四方均出具初稿并双方对数后，经评审中心、第三方、第四方共同讨论决定设立项目主审方及项目协审方，主审方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并乘以专业系数后，再乘以系数 1.1，协审方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并乘以专业系数后，再乘以系数 0.9。

(5) 评审服务费上限值：结算审核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审定额的 5%，且结算审核服务费超过 30 万元的，按 30 万元计。

(6) 评审服务费下限值：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7) 安排评审项目的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2. 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

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计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以单项工程审定造价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审定造价	计算费率 (%)	计算举例	
			审定造价	审核服务费（元）
1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1.4	200 万元	$200 \text{ 万} \times 1.4\% = 2800$
2	200 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 万元	$28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1\% = 6100$
3	500 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	1000 万元	$61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0.9\% = 10600$
4	1000 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7	3000 万元	$106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7\% = 24600$
5	3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6	5000 万元	$246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6\% = 36600$
6	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4	10000 万元	$366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4\% = 56600$
7	10000 万元以上	0.3	15000 万元	$566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3\% = 716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以核减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项目让利金额不计算委托费。

序号	核减额	计算费率 (%)	计算举例	
			核减额	审核服务费(元)
1	20 万元以下 (含 20 万元)	2.4	20 万元	$20 \text{ 万} \times 2.4\% = 4800$
1	20 至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2.2	50 万元	$4800 + (50 \text{ 万} - 20 \text{ 万}) \times 2.2\% = 11400$
2	50 至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2.0	100 万元	$11400 + (100 \text{ 万} - 50 \text{ 万}) \times 2.0\% = 21400$
3	100 至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1.6	300 万元	$21400 + (3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1.6\% = 53400$
4	300 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500 万元	$53400 + (500 \text{ 万} - 300 \text{ 万}) \times 1.2\% = 77400$
5	500 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	$774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0.8\% = 117400$
6	1000 万元以上	0.4	2000 万元	$117400 + (2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4\% = 157400$

(3) 项目专业类别方面，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地整理及地灾治理项目，计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9 系数；大型土石方工程和拆除工程计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0.5 系数；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维修修缮工程计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1 系数，上述项目专业的划分以项目内专业定额工程造价占比最高的为准。

(4) 若项目纳入三、四方交叉审核项目，则同时委派两家供应商分别独立开展审核工作，两家供应商分别独立出具项目审核初稿，在第三方、第四方均出具初稿并双方对数后，经评审中心、第三方、第四方共同讨论决定设立项目主审方及项目协审方，主审方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并乘以专业系数后，再乘以系数 1.1，协审方结算审核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并乘以专业系数后，再乘以系数 0.9。

(5) 评审服务费上限值：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按上述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审定额的 3%，且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超过 30 万元的按 30 万元计。

(6) 评审服务费下限值：如工程项目按以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7) 安排评审项目的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3、甲方依据复审结果，按照以下方式确认已出具评审结果乙方的委托评审服务费：

(1) 相同口径下, 在同一成果文件中, 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复审结果综合误差率 $\leq 5\%$ 的, 委托评审服务费全额支付; 复审结果综合误差率 $\geq 5\%$ 的, 不支付委托评审服务费。

(2) 相同口径下, 在同一成果文件中, 竣工结算复审结果综合误差率 $\leq 3\%$ 的, 委托评审服务费全额支付; 复审结果综合误差率 $\geq 3\%$ 的, 不支付委托评审服务费。
受委托的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抽查复审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家。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 缴纳至采购人(征集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的,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合同期满后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合山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山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28253050502063

2、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征集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征集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签订合同后, 如入围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每半年据实申报, 征集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合同履行期间, 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征集人(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征集人(采购人)可延期支付服务费或另行委派其他入围供应商。

3、乙方同意甲方将审核服务费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柳来支行

帐 号：2170 1201 0108 2733 29

发票由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提供。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合山市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九、双方约定

1、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规范合理、准确细致的评审。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和项目报告书。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1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财政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竣工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事项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其它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招标人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的任务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

(3) 乙方是征集人（采购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征集人（采购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

(4) 如审核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报送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 有权派出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评审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核金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 乙方出具的项目审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和项目报告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

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义务：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格、合法的评审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信息。
6. 有义务按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结论。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师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 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服务承诺，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责任。

2. 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可顺延。

3. 框架协议履行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如乙方在框架协议履行期内两次不接受甲方分配的评审工作任务，则视为乙方违约，则终止框架协议。并取消其今后从事合山市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4. 若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框架协议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超过规定时间7日历天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累计2次，将暂停一次委托乙方项目审核，累计3次的，将暂停两次委托乙方项目审核，依次类推。审核时间无故延迟15个工作日以上的，每项暂停三次委托乙方项目审核。累计有三个项目出现无故延长审核时间15个工作日

以上的, 取消今后从事合山市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

5. 乙方审定的工程造价, 经甲方复查复审发现预算项目审核误差率 $\geq 5\%$, 结算项目 $\geq 3\%$ 的, 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 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并予以警告处理,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要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累计二次(含2次), 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终止本框架协议, 并取消乙方今后从事合山市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要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一般性审核资料的, 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 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 乙方丢失或毁损甲方提供的重要的审核资料的, 甲方不支付审核费, 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终止本框架协议,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7. 若乙方将业务分包或评审业务不由本单位备案的造价人员承担的, 甲方有权中止框架协议。

8.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 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 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 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

9. 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时间足额交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

10. 乙方私自与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或编制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

11. 如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在框架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抽查复审工作。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入围供应商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相关约定的, 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 征集人(采购人)不支

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给予警告处理，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框架协议履行期内违约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业务暂停及清退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业务的暂停。在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一是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 1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入围供应商相关审核人员，暂停其审核业务安排资格 1 次。二是项目考核 1 次不合格，暂停 1 次项目安排。三是结算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非业主或施工方原因)自通知日起，审核人员超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则暂停入围供应商 1 次的项目安排。四是经抽查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给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备案 1 次，暂停 3 次的项目安排；六是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1%(含 1%) 1 次，暂停其项目安排资格 2 次，累计达 2 次，暂停项目安排资格 3 次。

(二)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乙方有以下事项的，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一是发现乙方与发、承包方单方联系累计达 2 次的。二是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累计达 2 次的。三是备案项目经抽查发现错误自通知日起，审核人员超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进行修改达 3 次。四是经发现，项目实际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或竣工结算资料不完善的情况下仍出具审核报告给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备案 3 次。五是在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1%(含 1%) 累计 3 次。六是在项目审核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复审意见的。七是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向甲方提交审核成果资料累计 3 次；八是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等串通舞弊的。九是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审核项目内容透露给任何无关的人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影响的。十是以财政部门或者其审核组名义，从事与审核项目无关的活动的。十一是利用审核工作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核单位等有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十二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纪律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清退入围供应商时不再补充供应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合山市。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参数响应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合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合山市财政局

地址：合山市人民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917588

传真：/

邮政编码：546500

乙方：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73号（创意大厦）
21层2101-2105、2117-21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86358015/13377209968

传真：023-86358015

邮政编码：40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开户名称：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39 1837 83100 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合山市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概算、部门支出预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和决算审核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概算、部门支出预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和决算审核业务；

6.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信息。

7. 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8.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9.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信息；

10.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说情、解脱；

11.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合山市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合山市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评审类别：竣工工程结算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具体以项目委托单为准。

3. 评审时限及工作要求：

3.1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序 号	竣工结算送审 金额	入围供应 商签收项 目资料到 对送审资 料完整性、 合法性审 核并提交 书面意见 给征集人 （采购人） 的完成时 限	入围供应 商审核项 目结算资 料后到初 审完成并 提交书面 审核结果 给征集人 （采购人） 的完成时 限	入围供应 商与送审 单位对数， 并将审核 情况、对数 记录及对 数后审核 结果提交 征集人（采 购人）复核 的完成时 限	入围供 应商收 到征集 人（采购 人）反馈 复核意 见后修 改的完 成时限	入围供 应商提 交项目 审核报 告、收 集、汇 总、装订 审核结 算资料 的完成 时限
1	500 万元以下	5 日历天	15 日历天	30 日历天	5 日历天	5 日历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5 日历天	30 日历天	40 日历天	7 日历天	5 日历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7 日历天	40 日历天	50 日历天	10 日历天	5 日历天
4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7 日历天	50 日历天	70 日历天	10 日历天	5 日历天
5	10000 万元以上	7 日历天	60 日历天	90 日历天	10 日历天	5 日历天

3.2 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限要求：

序号	送审金额	入围供应商 签收项目资 料到对送审 资料完整性、 合法性审核 并提交书面 意见给征集 人（采购人） 的完成时限	入围供应商审 核项目送审资 料后到初审完 成并提交书面 审核结果给征 集人（采购人） 的完成时限	入围供应商 收到征集人 （采购人） 反馈复核书 面意见后修 改的完成时 限	入围供应 商提交项 目审核报 告、收集、 汇总、装 订审核资 料的完成 时限
1	500 万元以下	1 日历天	7 日历天	1 日历天	1 日历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2 日历天	10 日历天	2 日历天	2 日历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3 日历天	15 日历天	3 日历天	2 日历天
4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5 日历天	20 日历天	5 日历天	3 日历天
5	10000 万元以上	5 日历天	25 日历天	7 日历天	5 日历天

3.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审核时间要求：按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间要求。

3.4 上述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以委托项目的委托单约定的审核时间为准。

入围通知书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参加的 2025-2027 年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重）（项目编号：LBZC2025-K3-810053-GXYK）项目，经评审，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信息如下：

入围金额：1 元整（¥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入围内容：2025-2027 年合山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包含竣工工程结算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具体以项目委托单为准。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如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入围。

特此通知。

